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6-036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人数(人)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64,068,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列(%)	23.0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4,068,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徐智麟、金钊,独立董事李秉祥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68,065	100.00	-	-	-	-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68,065	100.00	-	-	-	-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效律师、张巍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次会议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

光食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食品国际”)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食品新加坡”)持有 Bright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 Pte. Ltd. (简称“新加坡公司A”)100%的股权,新加坡公司A设立 Bright Food Singapore Capital Pte. Ltd. (简称“新加坡公司B”),新加坡公司A与新加坡公司B共同在以色列设立了合营企业 Bright Food Israel Limited Partnership (简称“以色列合伙企业”),以色列合伙企业已通过收购间接持有Tnuva Food Industrie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in Israel Ltd. (以下简称“TAMAT”) 76.7331%的股权,新加坡公司A及其所有下属企业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2015年4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国际”)与光食品国际签署了《关于BRIGH FOOD SINGAPORE INVESTMENT及其下属企业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约定,托管费按年度计收,年度托管费用为人民币1亿元;光明食品国际赋予光明乳业国际依法行使托管股权转让、转让权和受益财产权之外的全部全权权利或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托管股权转让进行管理、行使托管股权转让的后的选举、委派、决策权及监事和知情权等权利;光食品国际同意接受并依法和依据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托管股权转让的权利;光明乳业国际受托管理托管股权转让的后果由光食品国际承担。《托管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05号)。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现将上述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为了建立有序的销售体系以及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公司于2016年2月28日对藿香正气口服液产品川、渝地区的经销商进行了竞卖(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6),鉴于川渝地区经销商实际操作的全部资源。截至目前,桐君阁已将持有重庆桐君阁9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将持有重庆桐君阁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公司”),公司目前实际持有重庆桐君阁100%的股权。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重庆桐君阁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重庆桐君阁注册资本不变,股东仍为公司和涪药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仍为99%,涪药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重庆桐君阁改制后的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效律师、张巍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次会议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重庆桐君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桐君阁”)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为27463.10万元,成立该公司主要以承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全部资产。截至目前,桐君阁已将持有重庆桐君阁9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将持有重庆桐君阁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公司”),公司目前实际持有重庆桐君阁100%的股权。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重庆桐君阁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重庆桐君阁注册资本不变,股东仍为公司和涪药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仍为99%,涪药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重庆桐君阁改制后的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效律师、张巍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次会议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重庆桐君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桐君阁”)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为27463.10万元,成立该公司主要以承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全部资产。截至目前,桐君阁已将持有重庆桐君阁9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将持有重庆桐君阁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公司”),公司目前实际持有重庆桐君阁100%的股权。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重庆桐君阁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重庆桐君阁注册资本不变,股东仍为公司和涪药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仍为99%,涪药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重庆桐君阁改制后的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效律师、张巍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次会议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重庆桐君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桐君阁”)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为27463.10万元,成立该公司主要以承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全部资产。截至目前,桐君阁已将持有重庆桐君阁9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将持有重庆桐君阁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公司”),公司目前实际持有重庆桐君阁100%的股权。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重庆桐君阁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重庆桐君阁注册资本不变,股东仍为公司和涪药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仍为99%,涪药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重庆桐君阁改制后的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效律师、张巍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次会议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重庆桐君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桐君阁”)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为27463.10万元,成立该公司主要以承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全部资产。截至目前,桐君阁已将持有重庆桐君阁9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将持有重庆桐君阁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公司”),公司目前实际持有重庆桐君阁100%的股权。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重庆桐君阁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重庆桐君阁注册资本不变,股东仍为公司和涪药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仍为99%,涪药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重庆桐君阁改制后的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